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彦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郭彦君

委员:李友松、辛毅、刘小冰(独立董事)、叶建梅(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小冰(独立董事)

委员:郭彦君、叶建梅(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彦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辛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解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乙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225,4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7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4,72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4,7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4,72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同意股份数220,972,850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204%;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松先生:同意股份数220,976,385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220%;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同意股份数221,000,201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同意股份数272,850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7617%;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松先生:同意股份数276,385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8363%;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同意股份数300,201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3392%。

表决结果:郭彦君女士、李友松先生、辛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冰先生:同意股份数220,977,940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226%;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梅女士:同意股份数221,014,497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冰先生:同意股份数277,940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8692%;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梅女士:同意股份数314,497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6411%。

表决结果:刘小冰先生、叶建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8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彦君、李友松、辛毅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郭彦君

委员:李友松、辛毅、刘小冰(独立董事)、叶建梅(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小冰(独立董事)

委员:郭彦君、叶建梅(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彦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辛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解峰先生为内审负责人,史乙轲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毅女士、史乙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电子邮箱:gpro000545@163.com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郭彦君女士:1992年出生,美国纽约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理科硕士。现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日,郭彦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彦君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之女,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郭彦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郭彦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友松先生: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总裁。兼任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石化扬子石化公司芳烃厂副厂长;中石化石家庄炼油厂副总经理;中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工程师;中石化杭州炼油厂党委书记、总经理;福建腾龙芳烃有限公司总厂长。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截至公告日,李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总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毅女士:1984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江苏华夏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融资经理、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融资总监、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公告日,辛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辛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小冰先生:1962年8月出生,法学教授,法学博士;曾任南京工业大学法政学院教授、院长。兼任江苏法治建设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江苏省法学会生态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法学会气候法学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专家库专家、南京宝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刘小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刘小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刘小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建梅女士:196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南京东方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新百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大洋百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南京苏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叶建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叶建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叶建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郎辉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兼任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公告日,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郎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田建中先生: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兼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历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副总监。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截至公告日,田建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田建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解峰先生: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江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金浦投资控股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23年9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截至公告日,解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解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乙轲女士: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南京金浦供应链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2020年1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公告日,史乙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史乙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9	ST葫芦娃	2025/8/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

(四)股东可使用邮件方式登记。如以邮件方式登记,请在邮件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按上述第(一)条规定的登记方式附上有效证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葫芦娃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邮编:570103

电话:0898-68634767

联系人:王海燕

电子邮件:huluwa@huluwayaoye.com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事项造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发生盈亏性质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上述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职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王清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补选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5年 8月2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王清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涛先生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旺钜德”)持有公司57,5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38%,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5,500,000股,占其持股9.56%,占公司总股本1.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孚旺钜德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进行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孚旺钜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日
持股数量(股)	57,519,000
持股比例(%)	14.38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97,200,000	97,200,000	58.18	24.29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5,500,00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0	0	0	0	0	0	0	0
卢锦忠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0	0	0	0	0	0	0	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113,656,000	108,156,000	35.26	27.0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延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82,63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康惠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732,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

●本次康惠控股解除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10,510,000股后,康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收到康惠控股告知函,获悉康惠控股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0,51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51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日
持股数量	14,732,637股
持股比例	14.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康惠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暂无质押计划,后期若有质押计划,康惠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5-03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9,716,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本次吴学群先生解除质押67,000,000股后,吴学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16.26%,占公司总股本的4.06%。
- 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901,578,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6%。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吴学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130,4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14.46%,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发来的通知,吴学群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吴学群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6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1日
持股数量(股)	399,716,493
持股比例	2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

经与吴学群先生确认,本次解质押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